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编号：临 2019-009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 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 年 3 月 27 日，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 8 名董事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留存收益及利润分配预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 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94,642,894.41 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按 10%提取法定公积金 9,464,289.44 元，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5,178,604.97 元。加上期初留存的未分配利润 1,031,193,324.48 元，减去 2018 年已分配 2017 年现金红利 16,208,948.85 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100,162,980.60 元。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为：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324,178,97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 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6,208,948.85 元。同时, 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 共计转增股本 97,253,693 股, 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421,432,670 股 (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2018 年度不送股。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拟定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原因

(一) 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 (预案) 情况

单位: 元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 (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2018 年	0	0.50	3	16,208,948.85	101,781,013.51	15.93
2017 年	0	0.50	0	16,208,948.85	98,103,612.95	16.52
2016 年	0	0.50	0	16,208,948.85	83,539,122.56	19.40

(二) 公司 2018 年度现金分红方案说明

公司 2018 年度拟派发现金红利 16,208,948.85 元, 占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15.93% (低于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30%), 主要基于如下考虑:

1. 公司主营业务电力和自来水生产销售属于技术密集型和资金密集型基础产业, 项目一次性投资大, 投资回收期相对较长, 电、水网络设施设备更新换代具有周期性, 目前公司正处于电、水网络升级改造的关键时期, 投资需求量大。

2. 随着遂宁地区经济快速增长, 客户对电、水要素保障和优质服

务的要求越来越高，需要资金保障对硬件升级，提升优质服务水平。

3.电力体制改革持续推进，公司必须主动作为，积极适应电改，接收用户资产，拓展市场空间，以保持公司在供区内的市场地位和竞争力。

4.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升级改造电、水网络，拓展新增供区，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盈利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长远利益。

三、累计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效果

根据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累计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投资建设如下项目：

（一）投资 9,518 万元，用于新建 110kV 金家沟输变电工程。

（二）启动“运维中心和生产及辅助用房”项目，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2.2 亿元，2019 年预计投资 6,600 万元。

（三）投资 5,725.96 万元，用于改造 110kV 遂南变电站间隔，实施 5 座 35kV 变电站主变增容；改造 110kV 线路 1 条，新建 10kV 线路 10 条，改造 10kV 线路 13 条，新建、更换部分线路智能分界开关、线路分支箱等。

（四）投资 4,309.25 万元，用于龙凤、三星、过军渡等发电站设施设备升级、推进发电厂无人值班设备改造和黄连沱低坝及两岸护岸堤改造等。

（五）投资 13,224.51 万元，用于船山区 29 个村、安居区 109 个村 10kV 及以下农网改造和低电压改造等。

（六）投资 6,165.65 万元，用于用户资产接收和弃管小区改造等。

(七) 投资 7,456.35 万元，用于新建 DN300 以上自来水管道路 7 条，改造 DN100 以上自来水管道路 29 条，新建自来水供水加压站 1 座，实施自来水厂扩能改造等。

(八) 投资 2,524.15 万元，用于继续开发生产管理信息系统，升级公司办公软件系统，实施水、电、气计量装置“三表合一”改造，购置部分生产设备、仪器仪表、专用工器具和生产车辆等。

通过以上项目的实施，预计 2019 年公司遂宁供区内售电量将增长 6.06% (达到 23 亿千瓦时)，售水量增长 5.23% (达到 4,000 万吨)。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陈宏、何云、吴开超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和公司《章程》规定，既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当前利益，又兼顾了公司对网络改造、项目投资所需资金的实际承受能力，是公司和全体股东当前利益和长远利益的有机统一，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就本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并兼顾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当前利益和长远利益。

六、备查文件

(一)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三)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7日